法院公告

2022年5月31日

(2022)浙0304民初3084号

梁君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健、梁君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85号

胡蒙、梁君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蒙、梁君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04号

黄志华、梁君懿、董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志华、梁君懿、董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02号

蔡海影、梁君懿、蔡南枢、刘伏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海影、梁君懿、蔡南枢、刘伏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048号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建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183号

温州优尚鞋材有限公司、黄城海:本院受理原告吴泽涛与被告温州优尚鞋材有限公司、黄城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破14号

本院根据乐清市东哲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10日裁定受理振江曦昱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振江曦昱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曦昱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15日前,向振江曦昱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振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邮编:325088;联系人:周祎、林燕萍;联系电话:0577-88996867,18106765800;传真:8899212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振江曦昱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振江曦昱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0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破15号

本院根据乐清市振杰塑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10日裁定受理振江沈洋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振江沈洋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沈洋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15日前,向振江沈洋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振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邮编:325088;联系人:周祎、林燕萍;联系电话:0577-88996867,18106765800;传真:8899212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沈洋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沈洋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0:3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破40号之二

2021年10月20日,本院根据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破41号之三

2022年5月6日,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按照分配方案已将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终结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本院依法作出裁定予以确认。根据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被申请人资产状况,该公司的破产财产金额为3693.93元,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依照《破产财产分配告知函》的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破产财产扣除破产费用等费用后,余款1685.93元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普通债权受偿率为0.002278%。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债务人目前已无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裁定终结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破16号之四

因《浙江誉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浙江誉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均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终结浙江誉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15号

刘建东、虞晓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苏心整木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建东、虞晓东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偿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245元(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为656天为6245元,2019年8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请求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人民币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执行听证室)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596号

方培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金兰与被告方培良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执行听证室)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666号

徐苗香:本院受理原告邱陈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邱陈鋮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邱陈鋮和徐苗香解除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由徐苗香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565号

傅立新: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川诉被告傅立新、徐英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3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1年12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124号

梁颖、梁一方: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2124号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与你们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7月17日)。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偿还物业管理费8464.83元及违约金8464.83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2破15号

本院根据周惟艳的申请于2022年4月27日裁定受理台州市蒙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振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台州市蒙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5日前向台州市蒙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13906766063王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市蒙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市蒙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临海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5月2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6民初57号,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应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5月24日第10版催告书送达公告,标题改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公告",特此更正。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26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25178"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205;净吨位:62;总长:40.00米;船长:34.41米;型宽:6.40米;型深:3.20米;建造完工日期:2019年8月13日;船舶制造厂:宁波大江船业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中国水产城附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31日

关于票据作废的声明

穿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份,发票代码为100040219,发票号码为0001420201,电子票号为0002764129,开票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开票金额为200000元,票据第一联遗失,该票据已作废,特此声明。

穿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年5月31日

注销公告

2021年1月11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朱梦晓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一案。2021年1月19日依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7强清1号决定书成立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2022年4月1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现分配已经完成。2022年4月8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2022年5月1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浙江万穗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5月31日

公告

杭州铧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杭州铧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山东南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权进行转让,请本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1日起30天内进行债权申请登记,并提交有效的债权、债务凭证。如在本公告注明的申报登记期限内未进行债权申请登记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未进行债权申请登记的债权人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股权变更后的杭州铧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张权利,未进行申请的债权由山东南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申报联系人:王律师,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12楼,联系方式:13757195408

杭州铧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拍卖公告

(2021)浙72执791号

我院于2022年5月11日拍卖了被执行人陈云华所有的"浙岭渔27811"船,买受人陈昌忠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船舶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台)船捕(2018)HY-100177号,未曾扣押,现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3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7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荣昌8"船;船籍港:芜湖;船舶类型:一般干货船;总长:51.05米;船长:42.80米;型宽:10.20米;型深:3.60米;总吨:498;净吨:278;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08月22日;船舶建造厂:安徽恒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省物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2(肖)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31日

无名尸体认领公告

2021年11月18日,海警奉化工作站接95110报警,浙奉渔26001在2021年11月17日于142海区7小区捕鱼期间打捞起一具无名尸,死者男性,皮肤发白,身体已经肿胀,面部特征已无法识别,上衣为蓝白色,裤子是青灰色,年龄不详,身高大概165cm。

奉化工作站在接到报警后前往现场处置,该无名尸DNA信息在公安系统失踪人员信息库中查询无果,真实身份不详。如有失联人员,请家属或熟知相类似失踪人员的请与海警奉化工作站联系。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振兴路29号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认领。公告之日起30日后仍无人认领,由我站按民政部有关救助规程予以处理。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电话:0574-28512133

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

2022年5月3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13522艇于2021年4月9日2200时,在洋小猫附近海域查巡逻时查获自卸式运砂船"洪舟58"涉嫌非法运输海砂,"洪舟58"船共8名船员,船籍港北海,所属北海诚峰船务有限公司。该船货舱内装有无合法来源手续的海砂2841余吨,我局查获涉案款项127870元,目前无法联系该款项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振兴路29号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金警官

联系电话:0574-28512133

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

2022年5月3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特畅恒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特畅恒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9,226.04万元,本金为4,496.3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该债权由胡必松、谢霞提供保证担保;由永康市星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3741.87万股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权质押,最高额质押金额91264209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余姚市普东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余姚市普东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885.48万元,本金为1,125.5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该债权由叶炎康、叶珠凤提供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建军,吴斐园,郑哲萌,鲍捷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0571-85775675,0571-85774692,0571-85774657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wufeiyuan@cinda.com.cn,zhengzhemeng@cinda.com.cn,baoji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31日